

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811破10号

申请人: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18日,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请求本院宣告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宣告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破产;
- 终结焦作市东鹏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贾韶君

审判员 王亚华

审判员 张曼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孙静怡